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智慧戒毒安防设备升级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096-ZH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297035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2970354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12970355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1](#_Toc1297035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1297035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0](#_Toc12970355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智慧戒毒安防设备升级项目（重）（GXZC2024-J1-003096-ZHZB）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戒毒安防设备升级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3096-ZH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4130号

项目名称：智慧戒毒安防设备升级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智慧戒毒安防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南一里127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877163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联系方式： 0771-2865989 传真：0771-5650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是，请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银行账号：80010550430001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邮寄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收件人：谭工，联系方式：0771-286598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约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并履行完质保服务后，成交人凭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5989，通讯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534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时按人民币伍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908 0188 0000 3593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应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一、广西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数字集群对讲机系统建设** | | | | |
| 1 | 一体化数字集群基站 | 1 | 个 | 1、制式：PDT，频率上行372～376MHz；频率下行382～386MHz； 2、载频数量4，支持通过软件远程扩容载频数量，最大可扩容至8载频； 3、供电方式：交流220V或直流－48V；整机功耗:≤400W； 整机重量≤18kg； 4、静态灵敏度：≤-125dBm@BER5%；（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每载频功率：1W～50W； 6、基站表面具有基站运行指示、告警指示、业务运行指示、传输接口运行指示等状态显示，基站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7、基站支持控制信道热备功能，当主控制信道关闭后，可自动切换到备用控制信道，切换完成后该控制信道可正常工作； 8、当基站信道遇到无线干扰不能正常解码时，会自动关闭该信道；当干扰消失时，信道会自动启动； 9、基站整体防尘防水等级：≥IP68； 10、网管客户端可实时显示基站产生的告警信息，并将已确认的告警信息自动转入到告警历史；支持按时间、类型实时查询告警数量；支持按时间、类型实时查询告警数量，并可将告警信息自动发送到指定对讲机、公网手机和邮箱；（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支持通过手机APP软件查看系统告警信息，包括告警时间、告警级别、告警类型、告警描述及告警处理建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可通过分组数据组呼方式给一个组的终端同时发送长短消息，长短消息字数最大支持500个汉字； 13、基站具有按组改频和灵活改频2种改频方式； 14、基站具备控制信道定时轮换功能，设置“定时轮换-强制轮换”后，到达规定时间点后自动切换控制信道；设置“定时轮换-业务优先”后，到达规定时间点后待当前业务完成后在进行控制信道切换； 15、基站釆用一体化结构设计，整机内置基带处理单元、射频单元和核心网单元（含网管软件），网管软件须具备参数配置、开户、开组、添加隶属关系等系统管理功能； 16、基站具备单独组网能力，作为一个单基站应用系统，提供登记、单呼、组呼等单站业务功能； 17、包括基站配套安装辅材、防雷电源、天线、GPS天线、馈线、电源线、光模块、光缆组件等； |
| 2 | 数字对讲机 | 200 | 个 | 1、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和模拟集群4种工作模式，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2、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 3、设有智能按键，可一键在待机界面和多个自定义界面之间循环切换，便于用户快速查看或进行功能设置，确保紧急状况下能够更快速响应； 4、支持热麦功能，无需按下终端 PTT 按键，通过喊话即可自动发起呼叫； 5、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 6、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25dB； 7、集群模式下，对讲机会根据当前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发射功率，信号较强时降低发射功率，信号较弱时增大发射功率。 8、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45个字符； 9、为保证对讲机良好的接收性能，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须≤-123dBm（BER5%）； 10、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2.2英寸，显示屏文字显示≥8行（不含状态栏）； 11、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 12、频率范围：350-400MHz； 13、信道容量：≥1024； 14、电池容量：≥2400mAh； |
| **二、广西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管理区大门车辆人员管控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1 | 液压升降柱 | 1 | 套 | 一、液压工作站1个、分体式液压油缸4根、不锈钢升降桶柱(厚度10mm)4根、控制电箱1套、遥控器1个、液压油、液压油管等配置。  1、支持AC220V电源  2、工作温度：-20℃～+50℃  3、遥控频率：433.92Mhz  4、支持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5、支持手动、遥控控制  6、采用液压驱动方式，具有开闸、关闸以及停闸的功能，且具有开优先的特点，具备应急释放，防止断电情况下柱体不能下降。  7、柱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柱体壁厚≥10mm，支持LED指示灯/3M反光带警示，防护等级≥IP68  二、含水泥地开槽、挖掘、底部做水平、安装布线、回填加混凝土、建筑垃圾处理、水泥地面恢复、排水系统建设等。 |
| 2 | 液压升降柱施工费用 | 1 | 项 | 安装分体式液压工作站升降柱系统 施工方案： 1、将原有旧升降柱拆除后，使用挖掘机和炮锤在四根升降柱的安装范围内进行原有路面的重新开挖，使用风镐及铁锹配合挖掘机挖出一个4500mm（长）\*800mm（宽）\*1300mm（深）的沟槽。 2、从基坑底部用沙子、碎石子混合后自基坑底部向上垫起做300mm渗水层，渗水层铺平、夯实，防止设备下陷。并制作一个比坑底深400mm蓄水池，安装抽水泵通过Φ50PVC管连接至排污井。 3、在沟槽内安装四根新的液压油缸及新的升降桶柱，将设备调好水平后回填混凝土并恢复路面。 4、重新敷设4根Φ50PVC管用于安装8根新液压油管，并更换安装大功率一拖四液压工作站。 5、从液压工作站处重新敷设若干线缆至戒毒管理区大门值班室。并安装新的升降柱控制箱。 6、更换原有旧路障机的两根已老化油管。 |
| 3 | 民警、外来人员绑定设备 | 2 | 台 | 1、采用≥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流明度≥600cd/㎡,分辨率不小于600×1024。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 2、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帧率≥25帧/s,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 3、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 ≥50000张卡，≥150000条事件记录。 4、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支持Mifare卡识读，支持CPU卡识读，WEB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 5、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功能，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 6、系统支持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支持普通、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用户类型权限设置；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8、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 对讲，支持手机APP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固定室内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实现广播系 统可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门禁设备广播喊话。（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 10、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 明文方式导出。 11、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20ms(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支持设 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2、支持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采 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6W。 14、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U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15、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常开、常闭时段、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功能。 16、支持≥1个LAN、≥1个RS485、≥1个Wiegand、≥1个typeC类型USB接口、≥1个电锁、≥1个门磁、≥2个报警输入、≥1个报警输出、≥1个开门按钮、≥1个SD卡槽、≥1个3.5mm音频输出接口。 17、结合系统支持民警与外来人员关系绑定应用。 |
| 4 | 人证设备 | 1 | 台 | 1、内含Android操作系统，处理器主频≥4核2.0GHz；内存≥4GB，闪存≥16GB；主屏不小于10.1寸触摸显示屏，副屏不小于10.1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280×800；屏幕流明度应≥180cd/㎡ 2、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1路可见光摄像头和1路红外摄像头；图像最大分辨率为1920×1080；视频帧率应为30帧/s，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 3、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具有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模型攻击应能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假体检测准确率应≥99.5% 4、本地支持≥10万人脸库、≥50万张卡，≥50万条事件记录； 5、支持刷身份证进行人证比对，即：刷身份证时，抓拍用户现场人脸与其身份证内读取的人脸信息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 6、支持现场抓拍图片与本地注册人脸库进行1:N比对，比对时间≤0.2s/人； 7、支持信息脱敏功能，应能开启和关闭本地抓拍照存储和抓拍图上传管理平台 8、支持配置认证成功后的展示信息：“照片”、“姓名”、“工号”； 9、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H.264； 10、支持文字转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提示可分别通过web自定义，且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11、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12、人脸识别设备的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4的要求 13、在未使用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物体靠近时应能自动唤醒待机设备；支持无白光补光下实现人脸识别；设备工作状态下，凭证识读时的峰值功耗应≤15W |
| 5 | USB相机（物品登记） | 3 | 台 | 1、200万CMOS摄像机，最高分辨率达1920×1080 2、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3、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3 m 4、支持LED指示灯，红色：待机状态, 蓝色：正常工作 5、支持Type-A接口，标准USB2.0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6、用于物品登记抓拍 |
| 6 | 人员出入核验设备 | 2 | 台 | 1、采用≥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流明度≥600cd/mǐ,分辨率不小于600×1024。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 2、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帧率≥25帧/s,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 3、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认证方式，支持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 ≥50000张卡，≥150000条事件记录。 4、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支持Mifare卡识读，支持CPU卡识读，WEB端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 5、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功能，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 6、系统支持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支持普通、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用户类型权限设置；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7、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8、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远程视频对讲，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 对讲，支持手机APP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固定室内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实现广播系 统可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门禁设备广播喊话。（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 10、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 明文方式导出。 11、支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20ms(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支持设 备本地人脸注册，远程下发人脸、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2、支持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采 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6W。 14、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支持本地U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15、结合系统支持驾驶员人员脸部识别审核，戒毒人员离监等应用。 |
| 7 | 出入口抓拍一体机 | 2 | 台 | 1、设备采用200万及以上像素彩色逐行扫描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内置≥1/3”CMOS传感器，设备集成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支持图像分辨率≥1920\*1592(含OSD叠加)； 2、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音频输入/输出，≥3路报警输 入，≥2路继电器输出，≥1个TF卡槽。 3、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黑白≤0.0002Lux。 4、具有≥2颗 LED补光灯，支持识别大小为80\*25至1200\*380像素，倾斜角度0至45度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支持视频亮度自适应，可以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 5、支持内存语音文件，通过外接播放设备播放，动态范围≥100dB。 6、支持对机动车辆进行过滤抓拍，可设置仅 对正向、背向、全部车辆进行抓拍，支持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品牌标志，不少于240种。 7、支 持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抓拍图片，图片格式为JPEG,图片质量可设。 8、支持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抓 拍时间、地点、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型、车标等信息。 9、支持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 车子品牌标志，不少于6000种，可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身颜色，包括：红、黄、蓝、绿、紫 、粉、棕、白、黑、灰、金、青、橙等≥13种。 10、支持背光补偿和强光抑制，抑制图像中强光照射区 域过度曝光、光晕偏大。 11、支持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压缩输出码率：32Kbps～16Mbps，支持同时输出主码流、子码流及第三路码流三种相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12、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SD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和录像文件至客户端； 13、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码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夜间车辆捕获率≥99%。白天/夜间车辆识别率≥99%。 14、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的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的开/关，撤防即放行。 |
| 8 | 配套立柱 | 2 | 个 | 1、抓拍一体机配套立柱，立柱高度≥1.3米 2、立柱直径≥60mm |
| 9 | 车底扫描系统 | 2 | 台 | 1、系统至少包括车底图像采集组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车牌图像/车辆外观图象采集组件和图像显示组件。 **▲**2、支持单项扫描模式和双向扫描模式，支持车辆双向通行扫描功能，正向或逆向行驶均能扫描出车底图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系统能在所采集的车底、车牌及车辆外观图像上迭加日期、时间、进出方向等信息。具备图像信息迭加功能的系统，其图像信息迭加功能应可开启或关闭。 4、支持自动扫描功能，车辆以1～25km/h的速度通过时，系统的车底图像采集组件应能自动扫描并显示清晰完整的车辆底盘图像，底盘图像应在专用窗口显示，系统车底图像采集组件采集车底图像的视场角度应≥158°。 5、系统软件应能对已采集的车底图像进行局部或全部缩放处理，放大倍数应不小于32级。能对已采集的车底图像进行锐化、白平衡或调整对比度、饱和度等处理以取得最佳图像质量。 6、系统扫描装置的整体高度≤24cm，宽度≤90cm，重量≤85kg。 7、支持扫描行频设置功能，对扫描装置的摄像机进行扫描行频设置，且扫描行频应≥50kHz。 8、车辆以不低于25km/h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装置后，系统的图像显示时间应≤3s，车辆以不低于25km/h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装置时，系统的图像采集率≥98%。 9、具备完整成像功能，系统应能对扫描装置的摄像机、车牌识别摄像机的连接状态和硬盘容量状态进行显示。 10、当车辆通过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应能自动感应并启动光源照明，车辆离开系统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应能自动感应并关闭光源照明。 11、系统具有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并根据用户需求导入车辆黑白名单，当检测到黑白名单中的车辆时，系统应能实时显示。 12、支持按日期、时间、车牌号等信息自动统计车辆数量，支持通过Web客户端实现远程访问查询功能。 **▲**13、系统应能自动以JPG格式存储生成的车底或车牌图像，存储容量≥18万张，系统应能根据时间或容量设置回删模式，当存储图像超过设置值时，系统应能自动删除过期图像。当设置图像对比后，系统显示部分应自动弹出已存储的相同车牌号码的历史图像。（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4、系统支持自动存储所采集的车底、车牌及车辆外观图像，具备打印功能，能够实时打印车底、车牌或车辆外观图像。 15、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系统显示面板上的字符、图形清晰无缺损,。 16、系统感应照明控制组件应由≥4组LED补光灯组成，整个感应照明控制组件功率110W。 |
| 10 | 臻全彩枪球一体机 | 1 | 台 | 1、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2个GPU芯片、≥3个镜头，可输出≥1路全景视频和 ≥1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2个镜头，细节内置≥1个镜头。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2、全景镜头光圈不小于F1.0,靶面尺寸≥1/1.8”,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镜头靶面尺寸≥1/1.8”,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补光灯。 **▲**3、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632×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 4、细节通道支持光学变倍≥32倍，数字变倍≥16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88mm。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全景通道补光距离≥30米，细节通道补光距离≥200米。 **▲**6、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12°,并可进行调节；在设备上方使用手持喷淋装置对设备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和水平方向夹角大于等于42°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7、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报警次数1～50次可设，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及白光灯闪烁。 8、具备AR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 规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可添加≥500个标签。 9、具备AR标签联动查看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具备AR标签抖动漂移功能，当设备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 10、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 度等级。 11、支持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 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 12、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 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0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 **▲**13、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 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设备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应为≥50m。 14、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 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5、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
| 11 | 一体机壁挂支架 | 2 | 个 | 一体机壁挂支架，定制 |
| 12 | 高清网络摄像机 | 4 | 台 | 1.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靶面尺寸≥1/2.7""，内置≥1颗GPU、≥2个麦克风，镜头焦距不小于2.7mm~13.5mm。=，具有≥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11级，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 3、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4、具有≥4颗白光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2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6、同一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80%。 7、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8、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9、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0、支持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页面打开后，可配置常用曝光参数、OSD、视音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模式、智能资源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12、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3、支持防护等级≥IP67，支持DC12V和POE供电，支持电源电压在DC12V±20%范围内正常工作。 |
| 13 | 摄像机支架 | 4 | 个 | 壁挂支架，定制 |
| 14 | 全景多目拼接摄像机 | 1 | 台 | 1、最高分辨率≥800万像素，内置≥4个2.8mm镜头，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2、最低照度彩色：0.0011x,黑白：0.0001 I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90°，可通过浏览器显示监控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4、采用高效红外阵列灯，红外距离不小于30米，支持Smart IR功能，红外补光均匀，近处物体不过爆，远处物体不遗漏。 5、支持全景+ePTZ、全景图像、原始图像3种码流输出模式。 6、全景+ePTZ模式下主码流支持≥2400x400@25fps。 7、原始图像模式下，4个通道均支持1920x1080@25fps。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8、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 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9、信噪比不小于55dB。摄像机能够在-4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支持防雷、防浪涌、防静电，支持宽压输入  10、支持防雷、防浪涌、防静电，支持宽压输入，支持≥IP67防护，支持防暴等级≥IK10 |
| 15 | 壁挂支架 | 1 | 个 | 1、壁装支架 2、铝合金材质 |
| 16 | 视频应用 | 1 | 套 | 1、视频应用模块，支持对视频进行实时查看和录像查询、回放、电视墙等视频应用功能。 2、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支持多画面保存为预案，支持多画面同时抓图、同时录像、全部关闭、批量收藏等功能。 3、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支持高权限用户抢占云台控制权限，并支持云台锁定，可设置云台锁定时长。 4、支持鼠标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一键上墙、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 5、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6、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7、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8、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支持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支持录像标签标注。 9、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可设置轮巡名称、轮巡时间间隔、轮巡监控点；支持编辑、删除轮巡。 10、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
| 监控通道数 | 1、用于视频通道数量控制，支持不少于1800路监控接入授权 2、支持与原安防系统无缝对接扩容。 |
| 级联网关 | 1、用于视频级联对接服务。 2、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DB33/T629-2011）、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 3、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4、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5、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6、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7、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
| 报警管理 | 1、报警管理应用基于前端防区探测器进行监区范围内的入侵行为或意外事件的迅速感知和处理，实现针对监区内部的高效安全防范。 2、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3、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4、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5、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6、支持在报警记录中对未处理的报警事件进行处理，可多选批量配置为误报或无异常 7、支持报警推送及视频联动配置 |
| 接处警应用 | 1、支持报警接收，联动视频预览画面、抓图、录像、报警名称、报警事件、报警登记、报警点位所在的地图位置等信息；支持客户端语音提示；支持当前实时报警列表展示，并可按照不同的报警类型、报警等级进行过滤；支持指定报警设备的报警类型进行快速临时布撤防； 2、支持报警信息列表展示并可统计24小时报警总数、已完成报警数、待完善报警数、未处置报警数，支持勿扰模式，防止新报警信息干扰 3、支持报警分层分级流转推送，支持报警四级流转推送。 4、支持超过指定时间未处置的报警自动上报 5、支持对报警信息进行无异常、误报等确认操作，支持设置报警等级（一般报警、重要报警、重大报警），支持录入报警原因、触发对象、处置民警及其他描述； 6、支持事后人工登记报警，可登记报警名称，报警时间，报警区域，报警等级，报警原因，处置民警，上传附件的报警信息 |
| 监所地图 | 1、支持地图展示监控点、电网、对讲、门禁、应急报警等资源，支持查看视频预览、回放、报警信息，支持在平台图上显示电网短路、断路报警及实时电压、电流，支持接收报警事件信息，报警时在地图上闪烁提示。 2、支持在地图上框选摄像机打开视频；支持双击视频点位打开视频；支持查看视频名称、IP、所属组织、型号、设备状态等信息；支持查看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查看当日报警信息、报警状态确认，支持快速调阅查看5分钟、10分钟、30分钟的录像回放 3、支持通过地图链接进行地图图层下钻；支持对地图的添加、修改和删除操作 4、支持对资源点进行左对齐、右对齐、下对齐、上对齐以及资源点图标尺寸、角度的修改操作；支持同一张地图的同种类型图标大小进行复制；支持对资源点进行移动、删除 5、支持在地图上显示门禁状态，支持在地图上控制门禁开关门操作 |
| 视频运维 | 1、视频运维管理提供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和视频质量诊断应用。 2、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3、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4、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5、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6、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7、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8、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9、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10、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11、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12、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
| 外来人员/车辆登记 | 1 | 套 | 1、支持自动获取前端设备采集的人员基础信息（图像、姓名或证件号）、录入联系电话、工作单位、携带工具等进行人员登记 2、支持登记外来人员基本信息，登记的基本信息字段支持扩展； 3、支持通过本地上传抓拍照片，或通过多功能采集仪，或人证设备采集外来人脸照片，下发人脸库 4、支持在审批不通过的历史登记记录基础上修改登记信息，进行快速再次登记。 5、支持登记车辆信息； 6、支持查看已登记的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历史信息。以卡片的形式展示历史外来人员信息，支持按姓名、证件号进行检索。 |
| 物品登记 | 1、支持登记外来人员携带物品信息，包括物品抓拍照片、物品类型、物品数量； 2、支持通过物品登记抓拍机登记物品照片； 3、支持导出和打印登记的物品清单； 4、支持查看关联登记的外来人员和已登记的物品信息。以卡片的形式展示历史外来人员信息和物品信息，支持按姓名、证件号、物品名称进行检索。 |
| 人员审批 | 1、支持审批外来人员登记信息，可选择通过、驳回、驳回需说明原因； 2、支持对外来人员进出信息及关联带领民警进行审核；支持对外来人员携带工具进行审核； 3、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支持配置一级审批或多级审批（监狱通用审批流程：部门领导审批->狱政科领导审批->副监狱长审批->监狱长审批）； 4、支持通过审批单查看审批流程，查看当前审批环节； 5、支持通过开关控制是否启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支持启用本平台审批流程； 6、支持查看审批历史记录，支持按人员姓名、事由、车牌号码、带领民警、审核时间对审核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列表展示，并可查询详情并导出。 7、支持展示进监待审核和已审核人员列表、离监待审核和已审核人员列表； |
| 人行通道-出入监关系绑定 | 1、进A门前：支持值班审核确认外来人员和带领民警进行绑卡操作；（外来人员进A门前和带领民警一同刷卡形成绑定关系由值班WJ进行确认） 2、出B门前：支持值班民警审核确认外来人员和带领民警进行绑卡操作； （外来人员出B门前和带领民警一同刷卡形成绑定关系，由值班民警进行确认） 3、支持查看外来人员和带领民警绑卡历史记录。 备注：绑卡目的，确认进去的外来人员是由该带领民警带入，人员出入进出有问题，可用于后续追责。 |
| 人行通道-人员核验 | 1、支持展示进出AB门服刑人员进入数量、离开数量，外部人员的来访数量、滞留数量，内部人员（民警、职工）的进入数量、离开数量； 2、支持展示刷脸核验身份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进出方向、人员类别、证件号、事由、带领民警、进出时间、核验设备等信息； 3、支持语音播报进出人员类型； 4、支持展示校验记录，可按照外部人员、服刑人员、未登记人员、民警进行筛选； 5、支持外来人员到点未出监滞留提醒，提醒支持语音播报和弹窗提醒，滞留提醒支持延时提醒和不再提醒。 |
| 人行通道-携带物品核验 | 1、支持对携带物品单个单个进行审核，记录每个携带物品带入和带出的抓拍照片、数量； 2、支持对携带物品批量进行审核，一次拍照记录所有带入和带出携带物品抓拍照片、数量； 3、支持打印出携带物品清单，方便值班民警拿着打印出来的携带物品清单，线下进行核验； 4、支持查看携带物品核验历史记录。 |
| 车行通道-车辆核验 | 1、支持显示今日进入和今日离开的车辆数据。支持显示车底照片、驶入车辆抓拍照片、驶入车底扫描照片、驶出车辆抓拍照片、驶出车底扫描照片、驶入车牌抓拍、驶出车牌抓拍，支持显示带领民警、检查随车人员比对信息，支持展示车辆进出方向、进入时间和离开时间、车辆类型、驾驶人员、带领民警； 2、支持外来车辆超时滞留上报车辆滞留报警到指挥中心； 3、支持展示生命探测仪探测结果； 4、支持显示当日历史车辆信息列表，显示车辆车牌号、驶入时间、驶出时间；点击列表中的车辆信息可以展示对应的详情；支持对车牌号编辑。 5、支持对驾驶人员身份进行人脸核验，支持对带领民警身份进行人脸核验，支持检查民警检查完成后进行人脸确认。支持车行岗值班民警审核通过放行； 6、支持车底模式（车底检测设备）和卡口模式（车牌抓拍机）两种配置模式。 |
| 监所人员管理 | 1、人员管理包括以下名单库：戒毒人员库、民警库、外来人员库及自定义名单库。名单库用来下发人脸设备上用来实现人脸相关业务应用。 2、戒毒人员库、民警库数据来源，一般来自业务系统，需与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也支持在平台上手动录入戒毒人员、民警信息，同时也支持通过excel表格模板方式导入平台。 3、外来人员库数据来源，一般是来自AB门；如果是第三方AB门或者访客系统，平台需定制对接。 4、所有人脸相关应用均依托于人脸库。 |
| 戒毒人员离所应用 | 1、戒毒人员离所应用，支持值班民警对戒毒所大门戒毒人员离所进行审核监督，防止误放，支持对离所戒毒人员进行审核和复核 2、支持通过识别当前离监人员的证件照片和抓拍照片，支持显示姓名、生日、籍贯、所属组织等基本信息以及带领民警的信息，支持多个罪犯同时离监审核，支持最多两个带领民警。 3、支持显示当前离所人员的证件照片和抓拍照片，支持显示当前离所人员的基本信息、带领民警的信息，支持审核民警输入编号和备注信息进行确认通过。 4、支持戒毒人员刷脸离所审核，支持手动输入离所人员编号的方式进行离所审核，手动离所需要民警二次审核。 5、支持实时接收离监审核信息；支持显示当前已审核的离监信息，包括离监人员的证件照片和抓拍照片、基本信息以及带领民警的信息，当值班民警确认离监后，实时复核页面会出现审核的记录信息，并且可以通过点击“复核”按钮对离监审核进行复核 6、支持查看所有离监记录；支持按照区域、类型、处理结果、时间、离监人员信息、民警信息条件查询；支持信息导出 |
| 数据接入基础模块 | 1、数据接入基础模块，用于对接业务平台，获取相关数据，提供数据的基础接入能力。支持可视化展现系统总体运维监控，可查看系统处理的数据条数、服务器数量、已接入数据源数量、已接入数据源表数量，支持以饼图展示已使用和未使用内存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任务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实例数量和占比，输入插件、处理插件、输出插件的数量和占比，支持以折线图展示近一个小时、近一天、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全部处理的数据量变化趋势。 2、系统按照关键字搜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列表，浏览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锁定状态、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所属分组、创建人和创建时间等信息。 3、系统根据字段值、正则、fel函数等条件进行数据过滤，可按多个条件组合过滤。 4、系统将不同数据源数据，通过各个数据流中的主键字段，进行等值关联合并，输出到同一个目标源中。 5、系统定义告警策略，包括任务运行异常 、增量异常、数据断流、数据加载异常、插件运行异常、运行环境（CPU、内存、磁盘、网络IO）异常等，同时设置推送到消息中心和设置告警等级。 6、支持查看登录、查询、新增、更新、删除、退出、授权等类型的操作日志；支持按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日志筛选。 7、系统配置标准数据集的多级分类；添加、修改、删除标准数据集的标签分类；一键导入和导出标准数据集；增加、删除、修改标准数据集。 |
| 数据源适配扩展模块 | 1、系统支持接入Oracle、MySQL、PostgreSQL、SQLServer、StarRocks、MariaDB、ClickHouse、Impala等数据源的数据。 2、系统接入国产数据库的数据，包含达梦（DM）、人大金仓(KING BASE)、南大通用(GBASE)。 3、系统以接口形式接入第三方的数据，通过Http、https、webservice协议向第三方接口请求数据，解析接口返回数据的字段信息；支持本地创建Httpserver服务，接收第三方推送的数据，解析第三方数据字段信息 4、系统自定义选择需要接入的数据源，并配置数据源、数据源表、输入字段、运行实例等属性，并自定义扩展相关属性。 5.系统支持将数据分发到非关系型数据库（Cassandra、Elasticsearch、Hbase、HDFS、Kudu、MaxCompute、MongoDB、Redis）。 6、系统选择需要分发的目标数据源，配置数据源、数据源表、输出字段、运行实例等属性，并自定义扩展相关属性。 7、系统查看配置任务的运行状态，初步判断任务运行情况以及性能情况；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针对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提供数据量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的功能。 8、系统通过Flink-CDC（数据变更捕获）模式读取Oracle、MySQL、SQLServer、MongoDB 、Postgre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的存量历史数据和增量变更数据。 9、系统按数字、日期等业务字段进行数据增量字段的配置，可实现断点续传，指定偏移量进行数据增量抽取。 10、系统支持跨数据库类型的整库数据迁移，来源数据库包括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目标数据库包括Oracle、MySQL、PostgreSQL、Kudu、Hive；查看整库迁移的执行进度以及任务数、运行中任务数、等待中任务数、停止任务数、异常任务数和每个任务执行情况。 11、单张数据表的数据接入，5分钟之内至少完成1500万条数据接入。 12、系统以画布式推拽模式和向导模式进行数据集成任务开发，任务主要由输入插件、处理插件和输出插件组成，实现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和数据分发，展示数据输入输出流向。 |
| 数据对接服务 | 1 | 项 | 一、从戒毒执法管理平台获取以下数据并可进行编辑和管理。  1、执勤人员信息：包括编号、姓名、所属部门、性别、相片、联系电话等信息。  2、戒毒人员信息：包括编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属部门、戒毒开始时间、戒毒截止时间、入所日期、户籍详细地址、相片等信息。  3、戒毒人员业务信息：包括业务类型、出所事由、安排出所时间、预计回所时间、执行警察等信息。  二、将安检情况、安检人员信息、安检时间等信息数据返回戒毒执法管理平台。 |
| 17 | 辅材 | 1 | 批 | 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包含但不限于六类非屏蔽网线、HDMI线缆、HDMI1分2分配器、音频线、话筒线、电话线、水晶头、PVC线管、PVC线槽、跳线、标签、背景标识等及其它满足设备使用功能的配件，具体类别和数量以满足本项目安装所需为准，由中标方包干负责；上述所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使用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材料清单，标上产地、数量、金额等明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
| **三、广西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视频会议主机及摄像头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1 |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 1 | 台 | 1、多媒体框架协议：ITU-T H.323、IETF SIP。 2、视频编解码协议：H.265、H.264 HP、H.264 BP。 3、音频编解码协议：AAC-LD单双声道、G.711A、G.711U、G.722、G. 722.1C、G.729A、OPUS。 4、双流协议：ITU-T H.239、BFCP（Binary Floor Control Protocol）。 5、其他通信协议：H.225、H.235、H.241、H.245、H.281、H.350、H. 460、RFC2833、LDAP、LDAPS。 6、网络传输协议：TCP/IP、RTP、RTCP、DHCP、DNS（Domain Name Server）、SMTP、SNMP、SNTP（Simple Network Time Protocol）、SSH、HTTP、HTTPS、TR-069。 7、支持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8、视频能力：最低带宽条件并且无丢包情况下的纯视频能力： 4k 30fps，最低带宽2Mbit/s、1080p 60fps，最低带宽768kbit/s、1080p 30fps，最低带宽384kbit/s、720p 60fps，最低带宽512kbit/s、720p 30fps，最低带宽256kbit/s。  9、双流能力 ：4K30 + 4K30、1080P60 + 1080P60、1080P30 + 1080P30。 10、视频输入接口：1 x HT-RX，2x HDMI。 11、视频输出接口：2×HDMI。 12、音频输入接口：1 x HD-AI（2级），1 x 卡农头，2 x HDMI（音频输入），2 x RCA。 13、音频输出接口：4 x RCA，1 x HDMI（音频输出）。 14、其他接口 1x USB 2.0 A口，1x USB 3.0 A口，2 x10/100/1000M LAN，1 x POE网口（Touch），2 x RJ45串口，1 x WIFI(内置)。 |
| 2 | 摄像机 | 1 | 台 | 1、支持≥850万像素1/2.5英寸CMOS成像芯片，支持WDR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2、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等视频输出格式。 3、支持≥12倍光学变焦。 4、支持水平视角≥80°。 5、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6、支持≥254个预置位。 7、支持≥1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8、支持≥2个RS-23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控制协议。 9、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10、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11、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12、支持本地USB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13、支持三合一传输接口。 |
| **四、辅材及集成费用** | | | | |
| 1 | 辅材及集成费用 | 1 | 项 | 1、包含本项目所有设备、线缆、用打印标签色带明确标识。 2、包含本项目所有硬件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上线、验收等工作。 |
| **▲商务条款**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指定地点。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负责定期回访及维护。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保为整机（整台、整套）及软件，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货物故障后成交供应商承诺免费更换新件。  3、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2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  4、备品备件要求：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1）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5、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供应商协助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到货后，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免费安装。设备安装后，供应商安装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为期3天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设备，熟练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6、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签收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款4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 | |
| 报价要求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验收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进口产品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 **核心产品** | | 核心产品：**本分标采购货物第 2 项“数字对讲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 | | |
| 知识产权 |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评审**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开标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最后报价表（详见下列格式）。**

6.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范围为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附件：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不按照要求填写响应内容的或者仅填写“满足或者响应”的，均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不按照要求填写响应内容的或者仅填写“满足或者响应”的，均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初次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4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乙方须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并履行完质保服务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责任方应承担对方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保修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